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公眾持股份量最新狀況之公佈

茲提述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及泛海酒店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泛海酒店謹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公眾持股份量之進一步最新狀況。

泛海酒店之現時公眾持股份量

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份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保持在25%之最低要求以下。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之公眾持股份量約為16.685%。

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泛海酒店作出之最新披露，泛海酒店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佔泛海酒店 已發行	
	泛海酒店 股份數目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潘政	50,830	0.003%
滙漢	47,448,822	3.021%
泛海國際	1,102,916,383	70.232%
羅先生、SWT、百利保、世紀城市國際及 富豪酒店國際	157,952,844	10.058%
公眾股東	262,017,950	16.685%
總計	1,570,386,829	100%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

泛海酒店正在繼續研究多項選擇，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確定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具體建議或時間表。泛海酒店將於落實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之建議後另行刊發公佈。泛海酒店將繼續每月刊發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泛海酒店公眾持股量狀況及泛海酒店可能就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而推行之措施之最新情況。

泛海酒店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泛海酒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泛海酒店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